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

路5號

聯絡人:高秋鳳

聯絡電話: 02-23976702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31201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

公布施行後,子女從姓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: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(第1項)子女經出生登記後,於未成年前,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2項)子女已成年者,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3項)」若子女已成年得依其意願選擇從父姓或母姓,無須經父母書面同意。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,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,婚生子女,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…

。 J

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,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,為加強宣導效果,惠請協助於所屬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學校、機關(構)、團體及交通要地,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,自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,文稿為「出生登記,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,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

い交易への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

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地政司

副本: 103/12/26 16:08:38

裝

線